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4 日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通报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为确保执行上述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的步骤。

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欧洲联盟（欧盟）的成员国，一直参加欧洲联盟关于全面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法律文书的制定工作。这方面的资料已由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送交安全理事会。

在有关的欧洲联盟理事会条例获通过后，所有法律文书将自动适用于斯洛伐克的国家法规。

在国家一级上，斯洛伐克共和国作为几乎所有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已制定各种必要的手段，以便能够执行上述决议关于出口敏感货物和技术的各项规定。根据 1998 年 5 月 15 日关于军事装备贸易的第 179/1998 号法令，禁止向受安全理事会、欧盟或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实施禁运的国家出口军事物资。

